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087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

项目名称：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人：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087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为两年。当服务期满两年或合同金额累计相加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时，该项目合同自行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门路2号

联系方式：0662-2880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662-2222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李哲霖、容明珠

电话：0662-22221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选取供应商数量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传统小包装中药饮片（不包括制剂中药原料、免煎颗粒）、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	一批	200	2年期满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1家

注：（一）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药品品种数及数量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采购，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每种药品的采购次数和数量，也不承诺采购金额。

（二）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中药制作服务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1	煎药机煎药	2.50元/剂
2	煎膏调配	26.00元/剂

附件1：《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响应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为两年。当服务期满两年或合同金额累计相加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时，该项目合同自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好的汤剂及定制好的膏剂在合同生效期内由中标人配送到采购人或患者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一）对账：以自然月为一个对账周期，中标人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明细、代配、代煎、膏方定制的中药饮片使用明细及代煎、膏方定制剂数传给采购人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采购人及中标人数据不一致，以采购人数据为准，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且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若采购人未支付相关款项须在次月补支付，若采购人多支付相关款项则须在次月扣除。（二）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中标人按采购人中药饮片现行采购单价及对账一致后的采购数量按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人。（三）代煎、膏方定制费用：中标人按中标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膏方定制剂数，按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采购人。（四）双方对账无误后，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代煎及膏方定制费用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中标人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五）如因中标人未及时与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人未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膏方定制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一）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二）合格标准：1、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外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2、中标人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定制膏剂由中标人直接送到采购人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4、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p>

<p>履约保证金</p>	<p>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63981151359 户名：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阳江东风一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说明：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天内，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2、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合同期截止日，中标人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合同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如果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保证范围：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4、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4.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在供货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4.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银行保函。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5.1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5.2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p>
--------------	---

其他	<p>其他，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异常低价问题执行如下审查程序：（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需对中药饮片、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整体进行报价，报出唯一的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区间为折扣率0%—100%，折扣率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如折扣率为10%-15%），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费最高限价见“项目概况”；中药饮片最高限价见《中药价目表》。2、对超出采购人本次招标提供的《中药价目表》目录的品规，待采购时提供阳江地区三家二甲医院近三个月采购价的平均值作为采购人另行采购参考价格或经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确定采购参考价格，采购人经院内调价流程确定最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须予以遵守。3、报价包含中药饮片采购成本、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伴随服务费用。4、中药饮片结算公式=对应饮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中药制作服务项目结算公式=对应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p>

	合同 签 订 要 求	<p>2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后30天内。</p>
3	其他 商 务 要 求	<p>★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而终止本项目，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国药典》2025版或《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煎煮、膏方制作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中药煎煮及膏方制作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配代煎中心、膏方制作中心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膏方定制、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代煎代配及膏方制作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膏方定制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投标人能按医师处方制作丸、散、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临方加工服务。 6.投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7.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膏方定制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投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在采购人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采购人远程监控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及膏方制作各个流程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采购人有权针对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膏方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若第一次调查患者满意度低于80%，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进行整改；若第二次患者满意度调查仍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扣除10万元违约金。 9.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 ★10.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投标人建设网络专线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投标人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投标人，投标人由有资质的人员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采购人。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投标人将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人，投标人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合作期内，与采购人系统对接所必需的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与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采购人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投标人用水水质达到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投标人煎药部门、膏方制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由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中药师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煎药人员、膏方制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膏方制作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14.投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制作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p>

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制作的工作。

15.场地要求：设有中药代煎、膏方制作的各个主要功能区；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主要功能区域。

16投标人调剂用中药饮片和煎煮、膏方制作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由投标人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采购人饮片一致。

1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5**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8.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制作的膏方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中标人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且同时扣除**10**万元违约金。

19.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中标人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需按照**0.2**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0.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21.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中药饮片现价据实结算，若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进行同步调整。

2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膏方制作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24**小时值班）。

4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要有较好的供货能力，具有紧急配送服务，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供能力且密切配合医院。中标人需协助完成医院开展本服务的信息系统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人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p> <p>3、中标人须另行与医院签订信息保密协议。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医院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 4、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获取有关医院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医院之工作秘密，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需尽工作保密义务，未经过医院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中标人或中标工作服务商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医院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医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5、中标人应定期征询医院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6、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医院在使用中，如发现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中标人承担。 7、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8、中标人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医院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有等因素影响较大，中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中标人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提高所供应中药饮片的价格。 10、中标人有一定科研能力或与院校有科教研合作平台，能支持中医中药学科发展，促进中医药文化普及。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提供科研团队、相关设备协助采购人发展中医药领域（如科研立项、发表论文、学科建设等）并协助采购人进行人才培养等。 11、中标人能协助采购人建设中药文化展览馆服务，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内提供中药塑化标本、炮制工具、文化展板等，并提供相关建设方案。 12、为贯彻落实国家中药饮片集中采购工作，服务期内如遇到部分中药饮片品种纳入国家/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的，按最新集采政策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调整供货价格及流程，原合同对应条款自动失效。 13、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4、合同终止（含政策调整、违约终止）后，中标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剩余药品清点、退货及未结算货款核对；剩余合格药品由中标人无条件回收，采购人在核对无误后按回款流程支付已验收合格药品的未结货款。 15、供需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阳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选一）；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p>
---	------	--

5	交货要求	<p>1、中标人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 2、中标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3、验收：采购人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膏方制作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验收签收时，中标人所配送的门诊、住院煎煮汤剂必须附有药品明细清单。若采购人、患者在验收时发现有漏液、数量不对等情况，在联系采购人或中标人后，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患者或采购人进行处理，采购人或患者有权拒收，投标人须负责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且每发生一次投诉、信访，经采购人查明确为投标人服务质量造成的，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投标人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4、采购人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中标人须按时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送至采购人、患者处，中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5、一般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计划72小时内供应；必要时，应在12小时内供应。计划供应的中药饮片的生产日期应在1年以内，每次供货的缺货率应低于1%。如确遇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商断货时，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采购人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亦无其他替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向其他企业采购该产品。 6、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应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市场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的理由，如沟通两次未果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p>
6	★ 配送费用	<p>投标人可提供阳江市内（包含阳东、阳西、阳春、海陵、高新等）无偿配送服务，除免费配送服务地区以外区域配送费用采取“到付”形式，收费标准视包裹大小与距离远近、是否需要冷链等由第三方配送公司定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7	★ 拟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p>投标人必须能提供采购人目录中95%的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服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2万应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8	保 密 要 求	<p>（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二）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全体人员； 2、双方单位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三）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项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批发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药价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列</th> <th>正名(药斗标签名)</th> <th>小包装</th> <th>单位</th> <th>单价最高限价(元)</th> <th>中药饮片验收执行标准（均按最新版执行）</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麻黄</td><td>5克/包</td><td>kg</td><td>81.79</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2</td><td>蜜麻黄</td><td>5克/包</td><td>kg</td><td>79.17</td><td>《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td></tr> <tr><td>3</td><td>桂枝</td><td>5克/包</td><td>kg</td><td>48.37</td><td>《中国药典》</td></tr> <tr><td>4</td><td>苏叶</td><td>10克/包</td><td>kg</td><td>78.67</td><td>《中国药典》</td></tr> <tr><td>5</td><td>紫苏梗</td><td>10克/包</td><td>kg</td><td>69.73</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6</td><td>香薷</td><td>10克/包</td><td>kg</td><td>53.21</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7</td><td>荆芥穗</td><td>10克/包</td><td>kg</td><td>87.69</td><td>《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td></tr> <tr><td>8</td><td>防风</td><td>10克/包</td><td>kg</td><td>760.42</td><td>《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td></tr> <tr><td>9</td><td>羌活</td><td>10克/包</td><td>kg</td><td>536.09</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0</td><td>白芷</td><td>10克/包</td><td>kg</td><td>77.75</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1</td><td>细辛</td><td>3克/包</td><td>kg</td><td>921.74</td><td>《中国药典》</td></tr> <tr><td>12</td><td>苍耳子</td><td>10克/包</td><td>kg</td><td>52.37</td><td>《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td></tr> <tr><td>13</td><td>辛夷</td><td>5克/包</td><td>kg</td><td>238.17</td><td>《中国药典》</td></tr> <tr><td>14</td><td>薄荷(叶)</td><td>3/5克/包</td><td>kg</td><td>58.99</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5</td><td>牛蒡子</td><td>10克/包</td><td>kg</td><td>67.69</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6</td><td>桑叶</td><td>5/15克/包</td><td>kg</td><td>49.63</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7</td><td>菊花</td><td>5/15克/包</td><td>kg</td><td>126.98</td><td>《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td></tr> <tr><td>18</td><td>野菊花</td><td>10克/包</td><td>kg</td><td>141.07</td><td>《中国药典》一部</td></tr> <tr><td>19</td><td>藁本</td><td>10克/包</td><td>kg</td><td>305.75</td><td>《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td></tr> </tbody> </table>	序列	正名(药斗标签名)	小包装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药饮片验收执行标准（均按最新版执行）	1	麻黄	5克/包	kg	81.79	《中国药典》一部	2	蜜麻黄	5克/包	kg	79.1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	桂枝	5克/包	kg	48.37	《中国药典》	4	苏叶	10克/包	kg	78.67	《中国药典》	5	紫苏梗	10克/包	kg	69.73	《中国药典》一部	6	香薷	10克/包	kg	53.21	《中国药典》一部	7	荆芥穗	10克/包	kg	87.6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8	防风	10克/包	kg	760.4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9	羌活	10克/包	kg	536.09	《中国药典》一部	10	白芷	10克/包	kg	77.75	《中国药典》一部	11	细辛	3克/包	kg	921.74	《中国药典》	12	苍耳子	10克/包	kg	52.37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13	辛夷	5克/包	kg	238.17	《中国药典》	14	薄荷(叶)	3/5克/包	kg	58.99	《中国药典》一部	15	牛蒡子	10克/包	kg	67.69	《中国药典》一部	16	桑叶	5/15克/包	kg	49.63	《中国药典》一部	17	菊花	5/15克/包	kg	126.9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	野菊花	10克/包	kg	141.07	《中国药典》一部	19	藁本	10克/包	kg	305.7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序列	正名(药斗标签名)	小包装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中药饮片验收执行标准（均按最新版执行）																																																																																																																					
1	麻黄	5克/包	kg	81.79	《中国药典》一部																																																																																																																					
2	蜜麻黄	5克/包	kg	79.1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	桂枝	5克/包	kg	48.37	《中国药典》																																																																																																																					
4	苏叶	10克/包	kg	78.67	《中国药典》																																																																																																																					
5	紫苏梗	10克/包	kg	69.73	《中国药典》一部																																																																																																																					
6	香薷	10克/包	kg	53.21	《中国药典》一部																																																																																																																					
7	荆芥穗	10克/包	kg	87.6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8	防风	10克/包	kg	760.4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9	羌活	10克/包	kg	536.09	《中国药典》一部																																																																																																																					
10	白芷	10克/包	kg	77.75	《中国药典》一部																																																																																																																					
11	细辛	3克/包	kg	921.74	《中国药典》																																																																																																																					
12	苍耳子	10克/包	kg	52.37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13	辛夷	5克/包	kg	238.17	《中国药典》																																																																																																																					
14	薄荷(叶)	3/5克/包	kg	58.99	《中国药典》一部																																																																																																																					
15	牛蒡子	10克/包	kg	67.69	《中国药典》一部																																																																																																																					
16	桑叶	5/15克/包	kg	49.63	《中国药典》一部																																																																																																																					
17	菊花	5/15克/包	kg	126.9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	野菊花	10克/包	kg	141.07	《中国药典》一部																																																																																																																					
19	藁本	10克/包	kg	305.7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0	蔓荆子	10克/包	kg	189.38	《中国药典》一部
21	淡竹叶	10克/包	kg	55.97	《中国药典》一部
22	蝉蜕	6克/包	kg	1792.2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3	浮萍	10克/包	kg	53.71	《中国药典》一部
24	柴胡	10/15克/包	kg	343.10	《中国药典》
25	升麻	5克/包	kg	206.38	《中国药典》一部
26	葛根	10/15克/包	kg	5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7	木贼	10克/包	kg	50.83	《中国药典》一部
28	淡豆豉	15克/包	kg	65.96	《中国药典》一部
29	岗梅根	15克/包	kg	48.6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30	石膏	15克/包	kg	34.25	《中国药典》一部
31	知母	10克/包	kg	87.44	《中国药典》一部
32	芦根	10克/包	kg	56.05	《中国药典》
33	葶根	10克/包	kg	126.55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34	天花粉	15克/包	kg	109.84	《中国药典》一部
35	栀子	10/15克/包	kg	97.74	《中国药典》一部
36	炒栀子	10克/包	kg	98.2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7	夏枯草	10/15克/包	kg	90.36	《中国药典》一部
38	决明子	15克/包	kg	51.09	《中国药典》一部
39	黄芩	10/15克/包	kg	125.42	《中国药典》一部
40	黄连	5克/包	kg	769.36	《中国药典》一部
41	关黄柏	10克/包	kg	162.12	《中国药典》一部
42	龙胆	10克/包	kg	299.90	《中国药典》一部
43	苦参	15克/包	kg	71.2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44	白薇	10克/包	kg	119.41	《中国药典》一部
45	连翘	10/15克/包	kg	282.18	《中国药典》一部
46	大青叶	10克/包	kg	49.25	《中国药典》一部
47	板蓝根	10克/包	kg	73.12	《中国药典》一部
48	青黛	1克/包	kg	198.11	《中国药典》一部
49	蒲公英	10/15克/包	kg	69.24	《中国药典》一部
50	紫花地丁	15克/包	kg	66.17	《中国药典》一部
51	鱼腥草	10/15克/包	kg	50.69	《中国药典》
52	射干	10克/包	kg	168.52	《中国药典》一部
53	山豆根	5克/包	kg	437.59	《中国药典》一部
54	白花蛇舌草	10/15克/包	kg	51.79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55	半枝莲	15克/包	kg	43.90	《中国药典》一部
56	秦皮	10克/包	kg	48.07	《中国药典》一部

57	白头翁	15克/包	kg	446.82	《中国药典》一部
58	葛花	10克/包	kg	108.2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59	木棉花	10克/包	kg	47.54	《中国药典》一部
60	密蒙花	10克/包	kg	124.64	《中国药典》一部
61	青箱子	10克/包	kg	10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62	地黄	10/15克/包	kg	78.06	《中国药典》一部
63	玄参	10/15克/包	kg	76.80	《中国药典》一部
64	马勃	5克/包	kg	1304.90	《中国药典》一部
65	白鲜皮	15克/包	kg	418.1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66	败酱草	15克/包	kg	40.63	《中国药典》一部
67	水牛角	15克/包	kg	126.61	《中国药典》
68	牡丹皮	10/15克/包	kg	262.51	《中国药典》
69	赤芍	10/15克/包	kg	166.01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70	新疆紫草	10克/包	kg	1000.03	《中国药典》一部
71	地骨皮	15克/包	kg	258.86	《中国药典》
72	青蒿	10克/包	kg	39.75	《中国药典》
73	银柴胡	10克/包	kg	359.15	《中国药典》一部
74	胡黄连	5克/包	kg	756.61	《中国药典》一部
75	金银花	10/15克/包	kg	323.3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76	大血藤	15克/包	kg	39.76	《中国药典》一部
77	溪黄草	15克/包	kg	51.2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78	木蝴蝶	10克/包	kg	125.94	《中国药典》一部
79	猫爪草	15克/包	kg	854.7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80	白背叶根	10克/包	kg	60.98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81	大黄	5克/包	kg	87.7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82	熟大黄	5克/包	kg	85.87	《中国药典》一部
83	芒硝	15克/包	kg	54.50	《中国药典》
84	火麻仁	10克/包	kg	101.05	《中国药典》一部
85	郁李仁	10克/包	kg	209.70	《中国药典》一部
86	番泻叶	10克/包	kg	78.07	《中国药典》一部
87	亚麻子	10克/包	kg	44.37	《中国药典》
88	法半夏	10克/包	kg	240.71	《中国药典》一部
89	姜半夏	5克/包	kg	231.50	《中国药典》一部
90	胆南星	5克/包	kg	110.97	《中国药典》一部
91	制白附子	5克/包	kg	191.77	《中国药典》一部
92	芥子	10克/包	kg	46.80	《中国药典》一部
93	旋覆花	10克/包	kg	118.97	《中国药典》一部
94	川贝母	5克/包	kg	7718.99	《中国药典》一部

95	浙贝母	10/15克/包	kg	302.94	《中国药典》一部
96	瓜蒌子	10克/包	kg	81.23	《中国药典》一部
97	瓜蒌皮	10/15克/包	kg	61.90	《中国药典》一部
98	紫苏子	10克/包	kg	72.19	《中国药典》
99	竹茹	10克/包	kg	49.60	《中国药典》一部
100	桔梗	10/15克/包	kg	148.05	《中国药典》
101	燀苦杏仁	10/15克/包	kg	88.60	《中国药典》一部
102	前胡	10克/包	kg	211.16	《中国药典》一部
103	百部	10克/包	kg	124.6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04	紫菀	10克/包	kg	122.74	《中国药典》
105	款冬花	10克/包	kg	468.25	《中国药典》
106	天竺黄	5克/包	kg	539.94	《中国药典》一部
107	皂角刺	10克/包	kg	136.28	《中国药典》一部
108	白前	10克/包	kg	140.89	《中国药典》一部
109	蛤壳	10克/包	kg	30.70	《中国药典》一部
110	枇杷叶	10克/包	kg	41.20	《中国药典》
111	蜜枇杷叶	10克/包	kg	48.49	《中国药典》一部
112	桑白皮	10/15克/包	kg	109.95	《中国药典》一部
113	葶苈子	10克/包	kg	61.36	《中国药典》一部
114	白果仁	5克/包	kg	77.04	《中国药典》一部
115	龙脷叶	10克/包	kg	189.87	《中国药典》一部
116	海藻	15克/包	kg	73.01	《中国药典》一部
117	昆布	15克/包	kg	72.95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118	浮海石	15克/包	kg	63.93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和《中国药典》四部
119	罗汉果	0	个	4.50	《中国药典》一部
120	胖大海	10克/包	kg	347.44	《中国药典》一部
121	生晒参	10克/包	kg	1058.93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第一增 补本及四部
122	红参	10克/包	kg	1303.9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23	人参叶	10克/包	kg	177.13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124	西洋参	10克/包	kg	923.3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25	熟党参	10/15克/包	kg	38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 四部
126	太子参	15克/包	kg	225.7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27	黄芪	10/15克/包	kg	123.0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28	炙黄芪	15克/包	kg	125.78	《中国药典》
129	炙红芪	10克/包	kg	1947.00	《中国药典》一部
130	白术	10/15克/包	kg	233.1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31	麸炒白术	10克/包	kg	292.76	《江西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32	山药	10/15克/包	kg	101.88	《中国药典》一部
133	盐菟丝子	10克/包	kg	86.53	《中国药典》一部
134	炒白扁豆	15克/包	kg	79.11	《中国药典》
135	甘草	5克/包	kg	87.3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36	炙甘草	5克/包	kg	101.6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37	鹿角霜	15克/包	kg	301.48	《中国药典》一部
138	淫羊藿	10克/包	kg	408.04	《中国药典》一部
139	盐杜仲	10/15克/包	kg	85.46	《中国药典》一部
140	盐巴戟天	10克/包	kg	222.20	《中国药典》一部
141	狗脊	15克/包	kg	1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42	益智	10克/包	kg	240.4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43	制仙茅	10克/包	kg	283.65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144	石斛	10克/包	kg	343.62	《中国药典》一部
145	续断	15克/包	kg	78.19	《中国药典》一部
146	补骨脂	15克/包	kg	55.37	《中国药典》
147	沙苑子	10克/包	kg	183.03	《中国药典》一部
148	紫河车	10克/包	kg	3882.37	《中国药典》一部
149	当归	10/15克/包	kg	383.58	《中国药典》
150	当归尾	10克/包	kg	240.23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和 《中国药典》四部
151	白芍	10/15克/包	kg	192.38	《中国药典》
152	阿胶	0	kg	3449.48	《中国药典》
153	制何首乌	10/15克/包	kg	118.41	《中国药典》一部
154	何首乌	10克/包	kg	80.50	《中国药典》一部
155	首乌藤	15克/包	kg	50.36	《中国药典》一部
156	龙眼肉	10克/包	kg	134.9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57	北沙参	15克/包	kg	155.2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58	肉苁蓉	10克/包	kg	213.8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59	锁阳	10克/包	kg	229.98	《中国药典》一部
160	天冬	10克/包	kg	172.39	《中国药典》一部
161	麦冬	10/15克/包	kg	315.64	《中国药典》一部
162	玉竹	10克/包	kg	157.35	《中国药典》一部
163	枸杞子	10/15克/包	kg	103.2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64	酒黄精	15克/包	kg	187.01	《中国药典》一部
165	桑椹	15克/包	kg	61.72	《中国药典》
166	黑芝麻	250克/包	kg	55.45	《中国药典》
167	酒女贞子	15克/包	kg	41.8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68	醋龟甲	10克/包	kg	382.1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69	龟甲胶	7.5克/片	kg	4180.84	《中国药典》

170	醋鳖甲	10克/包	kg	268.3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71	骨碎补	15克/包	kg	121.94	《中国药典》一部
172	旱莲草	15克/包	kg	58.96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73	大枣	10克/包	kg	47.7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74	黑枣	10克/包	kg	61.44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75	百合	10/15克/包	kg	200.8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76	灵芝	10克/包	kg	196.81	《中国药典》一部
177	熟地黄	10/15克/包	kg	77.20	《中国药典》
178	陈皮	5/10克/包	kg	56.94	《中国药典》一部
179	醋香附	10克/包	kg	56.67	《中国药典》一部
180	橘核	10克/包	kg	69.4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1	橘络	10克/包	kg	646.78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82	青皮	10克/包	kg	48.18	《中国药典》一部
183	麸炒枳实	15克/包	kg	93.33	《中国药典》一部
184	麸炒枳壳	10克/包	kg	68.6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5	木香	6/10克/包	kg	91.82	《中国药典》一部
186	沉香	10克/包	kg	147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7	檀香	10克/包	kg	1724.7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8	川楝子	10克/包	kg	36.6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89	乌药	10克/包	kg	72.97	《中国药典》一部
190	化橘红	10克/包	kg	74.5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91	薤白	5克/包	kg	130.13	《中国药典》一部
192	制佛手	10克/包	kg	124.04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193	荔枝核	10克/包	kg	42.91	《中国药典》一部
194	芒果核	10克/包	kg	56.6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195	素馨花	10克/包	kg	2182.7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196	腊梅花	10克/包	kg	210.47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197	柿蒂	10克/包	kg	93.28	《中国药典》一部
198	玫瑰花	10克/包	kg	179.0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99	甘松	5克/包	kg	321.84	《中国药典》一部
200	山楂	10克/包	kg	56.7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01	炒山楂	10克/包	kg	43.23	《中国药典》一部
202	焦山楂	10克/包	kg	49.74	《中国药典》一部
203	神曲	10克/包	kg	48.15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WS3-B-3555-98
204	炒神曲	10克/包	kg	79.72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5	麦芽	10/15克/包	kg	33.15	《中国药典》一部

206	炒麦芽	15克/包	kg	35.7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07	莱菔子	10克/包	kg	50.08	《中国药典》
208	鸡内金	10克/包	kg	54.60	《中国药典》
209	炒鸡内金	10克/包	kg	63.00	《中国药典》一部
210	稻芽	15克/包	kg	34.52	《中国药典》一部
211	槟榔	10克/包	kg	63.95	《中国药典》
212	贯众	15克/包	kg	60.87	《中国药典》一部
213	地榆	10克/包	kg	79.8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14	地榆炭	10克/包	kg	83.68	《中国药典》一部
215	槐花	10克/包	kg	94.9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16	侧柏叶	10克/包	kg	36.22	《中国药典》
217	白茅根	10克/包	kg	60.6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18	三七片	6/10克/包	kg	429.48	《中国药典》一部、四部
219	五灵脂	5克/包	kg	240.57	《中国药典》一部
220	白及	10克/包	kg	385.3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21	藕节	10克/包	kg	67.62	《中国药典》一部
222	仙鹤草	15克/包	kg	51.61	《中国药典》一部
223	艾叶	15克/包	kg	50.8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24	侧柏炭	10克/包	kg	52.52	《中国药典》一部
225	茜草	10克/包	kg	440.95	《中国药典》
226	川芎	6/10克/包	kg	91.78	《中国药典》一部
227	醋延胡索	10克/包	kg	236.61	《中国药典》一部
228	郁金	10克/包	kg	80.88	《中国药典》一部
229	姜黄	10克/包	kg	67.94	《中国药典》
230	乳香	10克/包	kg	160.71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231	没药	10克/包	kg	183.32	《中国药典》一部
232	丹参	10/15克/包	kg	95.67	《中国药典》
233	红花	10克/包	kg	261.36	《中国药典》一部
234	桃仁	15克/包	kg	126.42	《中国药典》一部
235	益母草	10克/包	kg	37.01	《中国药典》一部
236	茺蔚子	15克/包	kg	102.20	《中国药典》一部
237	牛膝	10克/包	kg	96.38	《中国药典》一部
238	川牛膝	10克/包	kg	107.00	《中国药典》一部
239	炒王不留行	10克/包	kg	53.04	《中国药典》一部
240	土鳖虫	10克/包	kg	205.38	《中国药典》一部
241	水蛭	5克/包	kg	2560.24	《中国药典》一部
242	醋三棱	10克/包	kg	63.85	《中国药典》一部
243	醋莪术	10克/包	kg	67.69	《中国药典》一部
244	鸡血藤	15克/包	kg	44.7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1

245	自然铜	5克/包	kg	48.5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46	苏木	10克/包	kg	53.46	《中国药典》一部
247	降香	10克/包	kg	42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48	泽兰	15克/包	kg	40.10	《中国药典》一部
249	刘寄奴	10克/包	kg	62.89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250	醋没药	10克/包	kg	200.50	《中国药典》一部
251	两面针	15克/包	kg	85.4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52	广藿香	10克/包	kg	52.02	《中国药典》
253	佩兰	10克/包	kg	51.81	《中国药典》一部
254	姜厚朴	10克/包	kg	54.7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55	苍术	10克/包	kg	215.41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56	砂仁	10/15克/包	kg	428.81	《中国药典》一部
257	大腹皮	10克/包	kg	54.49	《中国药典》一部
258	豆蔻	10/15克/包	kg	240.6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59	草豆蔻	5克/包	kg	106.15	《中国药典》一部
260	草果	5克/包	kg	134.44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261	独活	10克/包	kg	89.7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62	威灵仙	10克/包	kg	208.85	《中国药典》
263	生川乌	5克/包	kg	40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64	制川乌	10克/包	kg	380.79	《中国药典》一部
265	制草乌	10克/包	kg	308.00	《中国药典》一部
266	徐长卿	15克/包	kg	136.99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67	木瓜	10克/包	kg	65.86	《中国药典》一部
268	秦艽	10克/包	kg	180.49	《中国药典》一部
269	防己	10克/包	kg	425.30	《中国药典》一部
270	桑枝	10克/包	kg	34.87	《中国药典》一部
271	广络石藤	15克/包	kg	48.61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272	油松节	15克/包	kg	49.35	《中国药典》一部
273	五加皮	10克/包	kg	307.25	《中国药典》
274	桑寄生	15克/包	kg	38.34	《中国药典》一部
275	广海桐皮	15克/包	kg	44.81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276	海风藤	15克/包	kg	68.53	《中国药典》一部
277	黑老虎	15克/包	kg	93.87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278	鹿衔草	10克/包	kg	104.10	《中国药典》一部
279	宽筋藤	15克/包	kg	41.64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280	千年健	10克/包	kg	88.40	《中国药典》一部
281	豨莶草	15克/包	kg	46.54	《中国药典》一部
282	豨莶草	5克/包	kg	20.07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

282	蚕沙	5克/包	kg	38.97	册
283	伸筋草	15克/包	kg	50.36	《中国药典》一部
284	茯苓	10/15克/包	kg	80.91	《中国药典》一部
285	土茯苓	10/15克/包	kg	89.77	《中国药典》一部
286	茯苓皮	15克/包	kg	41.73	《中国药典》
287	薏苡仁	10/15克/包	kg	50.30	《中国药典》
288	泽泻	10克/包	kg	80.48	《中国药典》一部
289	滑石	15克/包	kg	35.81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90	川木通	10克/包	kg	75.71	《中国药典》一部
291	车前子	10克/包	kg	94.5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92	车前草	15克/包	kg	52.85	《中国药典》一部
293	瞿麦	10克/包	kg	55.66	《中国药典》一部
294	海金沙	10克/包	kg	358.92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95	石韦	10克/包	kg	94.4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296	茵陈	10/15克/包	kg	59.98	《中国药典》一部
297	广金钱草	15克/包	kg	61.60	《中国药典》一部
298	通草	5克/包	kg	1126.32	《中国药典》一部
299	灯芯草	5克/包	kg	447.89	《中国药典》一部
300	地肤子	15克/包	kg	60.1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01	虎杖	15克/包	kg	49.45	《中国药典》一部
302	广藜蘆	15克/包	kg	55.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303	冬瓜子	15克/包	kg	223.91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304	猪苓	10克/包	kg	379.32	《中国药典》(一部和四部)
305	赤小豆	15克/包	kg	42.06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06	玉米须	15克/包	kg	71.14	《中国药典》一部
307	篇蓄	10克/包	kg	47.47	《中国药典》一部
308	路路通	10克/包	kg	38.45	《中国药典》
309	附子(黑顺片)	10克/包	kg	192.82	《中国药典》一部
310	干姜	5克/包	kg	69.17	《中国药典》一部
311	炮姜	10克/包	kg	82.66	《中国药典》
312	肉桂	3克/包	kg	82.13	《中国药典》
313	吴茱萸	5克/包	kg	259.65	《中国药典》一部
314	小茴香	10克/包	kg	47.81	《中国药典》一部
315	八角茴香	5克/包	kg	134.86	《中国药典》一部
316	高良姜	5克/包	kg	90.63	《中国药典》一部
317	花椒	5克/包	kg	147.8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18	白胡椒	10克/包	kg	153.84	《中国药典》一部
319	丁香	5克/包	kg	154.7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湖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和《

320	茯神	15克/包	kg	119.73	《中国药典》四部
321	磁石	15克/包	kg	32.46	《中国药典》一部
322	琥珀粉	1克/包	kg	155.8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323	龙骨	30克/包	kg	538.38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324	煅龙骨	30克/包	kg	570.44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325	柏子仁	10克/包	kg	257.56	《中国药典》
326	合欢皮	15克/包	kg	53.98	《中国药典》一部
327	广合欢花	10克/包	kg	242.61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328	炒酸枣仁	10/15克/包	kg	1070.86	《中国药典》
329	制远志	5克/包	kg	567.00	《中国药典》一部
330	石决明	30克/包	kg	43.25	《中国药典》一部
331	牡蛎	30克/包	kg	31.7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32	煅牡蛎	30克/包	kg	34.3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33	赭石	30克/包	kg	51.0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34	蒺藜	10克/包	kg	93.01	《中国药典》一部
335	珍珠母	30克/包	kg	40.08	《中国药典》一部
336	天麻	10克/包	kg	454.83	《中国药典》一部
337	钩藤	10克/包	kg	184.86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38	地龙(甘草泡)	10克/包	kg	510.67	《中国药典》一部
339	炒僵蚕	10克/包	kg	384.52	《中国药典》一部
340	全蝎	5克/包	kg	3540.92	《中国药典》一部
341	蜈蚣	1条	条	10.88	《中国药典》一部
342	醋五味子	5克/包	kg	172.84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43	酒茺肉	15克/包	kg	213.75	《中国药典》一部
344	乌梅	10克/包	kg	72.93	《中国药典》一部
345	浮小麦	10克/包	kg	35.33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346	麻黄根	10克/包	kg	112.82	《中国药典》一部
347	糯稻根	15克/包	kg	65.51	《中国药典》一部
348	诃子	10克/包	kg	53.28	《中国药典》一部
349	金樱子	15克/包	kg	98.68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50	五倍子	5克/包	kg	157.12	《中国药典》一部
351	肉豆蔻	10克/包	kg	205.73	《中国药典》一部
352	桑螵蛸	10克/包	kg	1734.30	《中国药典》一部
353	海螵蛸	15克/包	kg	161.13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54	莲子	15克/包	kg	92.25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55	莲房	10克/包	kg	91.76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最新版
356	荷叶	10克/包	kg	48.04	《中国药典》一部
357	芡实	10/15克/包	kg	105.68	《中国药典》一部
358	赤石脂	15克/包	kg	30.1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59	石榴皮	10克/包	kg	47.3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60	覆盆子	10克/包	kg	364.67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61	瓦楞子	30克/包	kg	39.01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362	蜂房	10克/包	kg	1791.40	《中国药典》一部
363	丝瓜络	10克/包	kg	181.89	《中国药典》一部
364	蛇蜕	5克/包	kg	291.35	《中国药典》一部
365	鸡骨草	10克/包	kg	80.17	《中国药典》一部
366	毛冬青	15克/包	kg	44.16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和 《中国药典》四部
367	牛大力	15克/包	kg	139.96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 一册
368	忍冬藤	15克/包	kg	37.03	《中国药典》一部
369	石楠藤	10克/包	kg	63.44	《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370	布渣叶	15克/包	kg	44.96	《中国药典》一部
371	五指毛桃	15克/包	kg	111.08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372	千斤拔	15克/包	kg	154.2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373	田基黄	10克/包	kg	72.02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374	石菖蒲	10克/包	kg	175.14	《中国药典》一部
375	鸡蛋花	5克/包	kg	114.12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中国药典》四部
376	白英	10克/包	kg	54.65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377	蛇床子	15克/包	kg	83.56	《中国药典》一部
378	救必应	10克/包	kg	59.95	《中国药典》一部
379	漏芦	5克/包	kg	113.66	《中国药典》
380	凤尾草	15克/包	kg	49.37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 册和《中国药典》四部
381	冰片	10克/包	kg	779.49	《中国药典》一部
382	薄荷	10克/包	kg	53.00	《中国药典》一部
383	金银花	10克/包	kg	226.00	《中国药典》一部及四部

二、对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膏方定制质量的要求：

（一）对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调剂、中药煎煮、膏方定制使用的中药饮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以及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且达到采购人医院相关质量等级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及膏方定制的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每个品种每批次须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

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供应的所有饮片二氧化硫等硫化物含量必须在规定范围内。

★4、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对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投标人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三）煎药质量要求：

★1、具有保证煎药质量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能满足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煎煮汤液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

（四）中药饮片代配质量要求：

1、对存在“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过常用剂量等可能引起用药安全问题的处方，应当由采购人处方医生确认（“双签字”）或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2、中标人有资质的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为保证质量，投标人需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有资质的人员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药师经处方审核后，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采购人，让采购人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

4、中标人有资质人员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5、中标人有资质的人员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

6、中标人保证调剂工作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五）膏方定制质量要求：

1、中标人制作膏剂的各味中药材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或《炮制规范》的等法律文件的要求。中标人膏剂制备管理场所及设备、制作流程等应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II）膏方》中关于膏方剂制备的有关要求。

2、需建立完善的中药饮片制膏的质控、管理、存储制度及操作规程、膏剂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制膏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考核管理制度等。

（六）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如下要求准备中药饮片样品参评：

1、包装规格为15克×1，各品种要求用拉锁型塑料袋包装，方便专家评审时做性状鉴别。

2、中药饮片品种目录及中药饮片样品标签样式如下。

表1.中药饮片样品标签

样品目录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价格（以Kg为单位）	
投标人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单位：					

表2. 30种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产地
1	党参	道地
2	鹿角胶	道地
3	防风	道地
4	黄芪	道地
5	枸杞子	道地
6	炒酸枣仁	道地
7	当归	道地
8	蜈蚣	道地
9	北柴胡	道地
10	砂仁	道地
11	三七	道地
12	川贝母	道地
13	白术	道地
14	苍术	道地
15	甘草片	道地
16	赤芍	道地
17	麦冬	道地
18	丹参	道地
19	天麻	道地
20	阿胶	道地
21	太子参	道地
22	金银花	道地
23	川芎	道地
24	熟地黄	道地
25	百合	道地
26	土茯苓	道地
27	生地黄	道地
28	连翘	道地
29	石菖蒲	道地
30	白芍	道地

- 3、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样品清单，写明药品名称，产地。
- 5、投标人须提供2份样品，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中药饮片样品标签贴上标签，再把

所有样品整体封装，外封面需贴上本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中标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并作为履约依据。

（七）其他要求

-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2、本项目设置考核期为每年一次，根据中标供应商《年度服务质量考评表》考评情况进行考评，考评分数在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若考评不合格，合同终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察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1	中药饮片规范，包装符合相关规定，炮制符合规定，质量优良	现场查看	10	
2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查质量管理体系机构	5	
3	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有健全的人事档案）	查人事档案	5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应具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控制的实际能力，具备鉴别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优劣能力	查资质条件和培训记录	5	
5	煎药、制膏的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具备实际操作技能，有培训记录。	查培训记录	5	
6	煎药、制膏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查检验设备	5	
7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按法定标准进行检验	查标准及检验记录	5	
8	设置中药代煎药液留样室和中药渣留样室。	现场核查	5	
9	有代煎、代配送、制膏、制散记录，能够及时准确的如实记录	现场查看生产记录	5	
10	中药材、中药饮片应按质量要求贮存、养护，贮存期应建立养护记录	查看养护记录	10	
11	仓库内应当配备适当的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温湿度进行监控	现场查看	5	
12	对每一次服务投诉有回应、有总结、有改进措施	查看资料	5	
13	服务投诉：经证实为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投诉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	查看资料	10	
14	代煎、代配送的时效性要求：当天11点前的处方，当天送达。当天11点后的处方，次日12点送达。超出时效性的有效投诉每例扣1分。	查看资料	10	
15	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同行清单：每出现一批次产品不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同行清单	查看资料	1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0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投标文件纸质资料要求，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应打印纸质响应文件1正1副（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处。2.对于《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按照采购公告的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37860699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225号

电话：0662-3418693

邮编：5295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至少包含中药饮片），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同时包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并承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须满足★号条款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及附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2)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报价不存在商务条款中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核情形，或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异常低价审核要求及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8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供应保障机制、服务流程标准化设计、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合规与风险防控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模块设计周详、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均优于项目需求标准，得12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模块描述清晰、流程合理，均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得8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其余内容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关键环节无重大缺失，得3分； 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或现有内容空泛、未明确关键实施细节，可行性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要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p>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3.0分)	<p>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样品质量(性状鉴定) (15.0分)	<p>根据所提供样品种类的完整性以及样品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每个品种评价： 1、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15分； 2、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10分； 3、样品提供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5分； 4、样品提供不齐全且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十分均匀，色泽基本正常，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p>
	中药饮片质量控制 (6.0分)	<p>道地药材保障：投标人或者供应饮片的生产企业具有符合GAP标准的自有或共建道地药材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无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若为签订供货合同的情形，还需提供供货合同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p>质控管理体系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代配代煎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文件，以及调剂、煎煮、配送各个模块详细的操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质控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加工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各环节操作规范明确，质量管控措施严密可追溯，完全满足项目加工服务要求，得10分； 2、质控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加工流程基本规范，具备基础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障加工服务基本质量，得6分； 3、质控管理体系存在部分缺漏，加工流程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得2分； 4、质控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漏，或未提供加工服务方案，得1分。 5、未提供质控管理体系或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p>
<p>系统功能 (6.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系统应具有： 1、调剂、煎煮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系统全程可溯源； 2、方便患者查询处方状态和物流信息的相关系统。每满足上述一个要求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操作截图证明等，如投标人所提供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已部分或全部整合了所列的软件功能模块，应提供相关说明。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p>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能力 (4.0分)</p>	<p>投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遵医嘱个性化要求： 1.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需求，可按医嘱煎成50ml-250ml； 2.外用中药煎煮每剂可提供2000/3000ml药液的用量需求； 3.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小于7剂煎煮，分多次配送； 4.灌肠用中药煎煮每剂可提供300ml药液的用量需求。每满足上述一个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系统软件截图或者实物照片以及文字介绍、承诺函，资料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p>住院部配送及储存能力 (6.0分)</p>	<p>1.住院部可按剂配送，非按处方配送； 2.住院部可配送到各病区； 3.提供冰箱给医院无偿使用存放药液。每满足上述一个要求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具备个性化处方制作服务能力 (3.0分)</p>	<p>投标人能按医师处方制作丸、散、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临方加工服务： 1.有相应设备、场地等照片，得1分；无相应设备、场地等照片的该小点及以下第2点均不得分。 2. 2.1满足第一点，同时开展≥3种剂型且服务≥3家单位，得2分； 2.2.满足第一点，其余情况，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p>
<p>同类项目经验 (4.0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经验： 1、每提供一份中药饮片供应项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每提供一份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1、2项合计最高得4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其中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项目经验，合同内容需同时包含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的服务内容，缺项不计算得分）、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同一业主单位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份业绩。同一合同不重复得分。</p>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资质 (6.0分)	拟投入人员评审：具有执业药师（专业类别/专业为中药学）或主管中药师以上，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证明材料统一要求（1）职称质证明：需提供执业药师注册证（中药学）或中药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2）任职证明：1）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加盖政府相关部门印章的、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投保单》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合规证明文件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退休返聘人员需额外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3）本条款所称“中药学专业”，包含中药学、中药栽培与鉴定、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维药学等中药学类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4）以上需提供的所有人员，需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退换货流程、常规质量问题解决等）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流程周详、逻辑清晰、剪作剪性强，均优于项目需求标准，得10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流程清晰、流程合理，均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得6分；3、方案存在部分缺漏，其余内容符合项目基本需求，得2分；4、方案存在重大缺漏，或内容空泛、未明确关键实施细节，可行性不足，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1分；5、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服务要求无实质关联，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采购目录价格清单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中标折扣率:_____ %。

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中药制作服务项目	单价最高限价
1	煎药机煎药	2.50元/剂
2	煎膏调配	26.00元/剂

(1)本项目由甲方提供医院现有库存目录的品规和采购价,乙方无需就中药饮片报价。各乙方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此项规定进行供货结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对超出医院本次招标目录的品规,本次投标无需报价,待采购时提供阳江地区三家二甲医院近三个月采购价的平均值作为甲方另行采购参考价格或经甲方市场调查后确定采购参考价格,甲方经院内调价流程确定最终采购价,乙方须予以遵守。

(3)报价包含中药饮片采购成本、煎药机煎药、煎膏调配服务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配送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伴随服务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标的提供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有效期为两年。当服务期满两年或合同金额累计相加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时,该项目合同自行终止。

(2)标的提供地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好的汤剂及定制好的膏剂在合同生效期内由乙方配送到甲方或患者指定的地点。

三、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100%,

(一)对账:以自然月为一个对账周期,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份甲方中药饮片采购明细、代配、代煎、膏方定制的中药饮片使用明细及代煎、膏方定制剂数传给甲方进行对账,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销售清单及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及乙方数据不一致,以甲方数据为准,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且双方需尽力配合查找原因并进行后续处理。若甲方未支付相关款项须在次月补支付,若甲方多支付相关款项则须在次月扣除。

(二)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乙方按甲方中药饮片现行采购单价及对账一致后的采购数量按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三)代煎、膏方定制费用:乙方按中标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膏方定制剂数,按月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四)双方对账无误后,款项按月据实结算。自发票登记入库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中药饮片采购费用、代煎及膏方定制费用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付款方式采用支票、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

(五)如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未提供相应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甲方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中药饮片合格证明、验收合格证明等)的,甲方不承担相应延期付款责任。

(六)中药饮片结算公式=对应饮片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中药制作服务项目结算公式=对应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四、验收要求

甲方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膏方定制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

(一)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量标准等。

(二)合格标准:

- 1、中药饮片和煎煮汤液数量、规格、质量、外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 2、乙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煎煮汤液、定制膏剂由乙方直接送到甲方院区或患者指定地方;
- 3、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

五、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预算金额的5%。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

2、采用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方式的，若票据权利消灭日先于合同期截止日，乙方应在票据权利消灭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至合同期截止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乙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办理银行保函。如果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先于合同截止日期到期，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3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保证范围：乙方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担保，将按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发生以下情形，甲方应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4.1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履行了合同约定、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供货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4.2甲方在合同期内因不履行合同约定等原因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及没收：

5.1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2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双方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全部没收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商务要求

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国药典》2025版或《炮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煎煮、膏方制作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中药煎煮及膏方制作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调剂及代配代煎中心、膏方制作中心符合资质的生产车间、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及煎药、膏方定制、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乙方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代煎代配及膏方制作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并建立留样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及代煎配送、膏方定制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乙方能按医师处方制作丸、散、胶囊等剂型的个性化临方加工服务。

6.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配、代煎、膏方定制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抽查检验；也可派出专人以飞行检查或派驻形式进行监督。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在甲方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监控区域含调剂、复核、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物流配送及膏方制作各个流程等部门的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膏方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若第一次调查患者满意度低于80%，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第二次患者满意度调查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扣除10万元违约金。

9.乙方须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包括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处方状态和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

10.信息系统对接：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乙方建设网络专线与甲方系统对接（包括手机APP），乙方负责保障专线的通畅。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由有资质的人员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配中药的调配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合作期内，与甲方系统对接所必需的系统开发、升级改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安全手段保障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中药饮片信息维护工作，

以保证中药饮片信息与甲方的中药饮片信息同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乙方用水水质达到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乙方煎药部门、膏方制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由具有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中药师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五年或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3.煎药人员、膏方制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膏方制作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14.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制作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制作的工作。

15.场地要求：设有中药代煎、膏方制作的各个主要功能区；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主要功能区域。

16.乙方调剂用中药饮片和煎煮、膏方制作中心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采购，饮片质量必须与甲方饮片一致。

1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问题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并且乙方应在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制作的膏方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0.5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8.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制作的膏方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如果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费用；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同时扣除10万元违约金。

19.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0.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0.服务期内，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21.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中药饮片现价据实结算，若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甲方将通知乙方进行同步调整。

22.乙方须具备相关部门处理日常业务工作：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膏方制作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24小时值班）。

七、交货要求

1、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原则上不得超过生产日期六个月。

2、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3、验收：甲方或患者凭中药饮片代配送凭证、代煎药凭证、膏方制作凭证签收，签收时须验收。验收签收时，乙方所配送的门诊、住院煎煮汤剂必须附有药品明细清单。若甲方、患者在验收时发现漏液、数量不对等情况，在联系甲方或乙方后，乙方应积极配合患者或甲方进行处理，甲方或患者有权拒收，乙方须负责无条件退换；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且每发生一次投诉、信访，经甲方查明确为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0.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客服电话，接受患者咨询，及时与患者沟通，解决患者问题。

4、甲方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按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膏方送至甲方、患者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与患者沟通，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5、一般要求乙方在收到采购计划72小时内供应；必要时，应在12小时内供应。计划供应的中药饮片的生产日期应在1年以内，每次供货的缺货率应低于1%。如确遇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商断货时，须提前告知甲方，允许提供同等功效的产品给甲方进行确认，若无法临床认可，亦无其他替代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企业采购该产品。

6、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应保证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市场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的理由，如沟通两次未果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等原因，物流有可能延迟，须提前和患者沟通具体送达时间。

八、保密条款

(一) 保密范围和内容：

-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二) 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 2、双方单位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三) 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九、配送费用

乙方可提供阳江市内（包含阳东、阳西、阳春、海陵、高新等）无偿配送服务，除免费配送服务地区以外区域配送费用采取“到付”形式，收费标准视包裹大小与距离远近、是否需要冷链等由第三方配送公司定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拟采购中药饮片品种目录

乙方必须能提供甲方目录中95%的品种，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如中标后无法提供服务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扣除2万应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甲方若有需求，乙方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实际进行约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087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02255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YJ02255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饮片及其代煎代配、制膏制散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YJ02255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